

和谐社会与

社会公正问题研究

HEXIE SHEHUI YU

SHEHUI GONGZHENG WENTI YANJIU

徐惟诚 主编
张博颖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和谐社会与

社会公正问题研究

HEXIE SHEHUI YU
SHEHUI GONGZHENG WENTI YANJIU

徐惟诚 主编
张博颖 副主编



人民
出版
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责任校对：吕 飞
封面设计：黄桂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与社会公正问题研究/徐惟诚 主编，张博颖 副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10

ISBN 978 - 7 - 01 - 013658 - 5

I. ①和… II. ①徐…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②公正—研究—中国 IV. ①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8694 号

和谐社会与社会公正问题研究

HEXIE SHEHUI YU SHEHUI GONGZHENG WENTI YANJIU

徐惟诚 主编 张博颖 副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金隆基大厦）

大恒数码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42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3658 - 5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公正的内涵、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社会公正的内涵	1
第二节 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社会公正的关系	26
第一节 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价值	26
第二节 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评价标准的社会公正	35
第三章 中西和谐社会与社会公正之关联思想的回顾、分析	44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公正、和谐思想及当代价值	44
第二节 西方传统文化中和谐社会与社会公正之关联的思想及其启示	67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和谐社会观与社会公正观	92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和谐社会与社会公正的思想	92
第二节 列宁关于和谐社会与社会公正思想	10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关于和谐社会与社会公正的思想	110
第五章 经济公正对和谐社会的价值	135
第一节 经济公正的内涵	135
第二节 经济公正的原则	137

第三节	中国现阶段经济公正面临的挑战	140
第四节	加强制度建设,以良好的社会制度促进经济公正	145
第五节	加强道德建设,以合理的经济公正观念引导人们的经济行为	149
第六章	政治公正对和谐社会的价值	157
第一节	政治公正与和谐社会的统一性	157
第二节	政治公正的本质	162
第三节	当前推进政治公正的相关问题	172
第四节	推进政治公正的路径	180
第七章	法律公正对于和谐社会的价值	200
第一节	普遍正义是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	200
第二节	具体正义与“和而不同”	209
第三节	社会和谐需要德法兼治	222
第八章	环境公正对和谐社会的价值	229
第一节	环境公正对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意义	229
第二节	环境公正的内容和目标	231
第三节	当代中国环境公正问题的根源	238
第四节	促进当代中国环境公正的路径和对策	245
第九章	教育公正对和谐社会的价值	259
第一节	教育公正解析	259
第二节	教育公正与社会公正	262
第三节	影响我国教育公正的主要因素及应对措施	265
第四节	教育公正的价值取向	274
第五节	教育伦理视角下教育公正的建设方向	279
第六节	教育公正对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	283

第十章 社会政策公正对和谐社会的价值	285
第一节 社会政策的内容与价值趋向	285
第二节 公正的社会政策是社会和谐的基石	294
第三节 中国社会政策公正性分析	298
第四节 对某些不尽公正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	304
第五节 提升社会政策公正性的政策建议	306
第十一章 社会公正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314
第一节 集体主义与社会公正	314
第二节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319
第三节 社会公正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	324
第四节 和谐心态、公正观与公民道德建设	329
第十二章 社会公正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33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地位	33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公正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35
第三节 公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	350
第四节 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与公正的价值指向	352
第五节 着力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公正意识	355
第十三章 制度伦理、制度公正与和谐社会建设	359
第一节 制度伦理的基本内容	359
第二节 制度伦理对制度公正建设的作用	363
第三节 制度形态、制度资源与制度资本	368
第四节 制度伦理视野下制度公正的原则性内容与实践重点	372
第五节 制度公正与社会公正、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	378
后 记	381

第一章 社会公正的内涵、基本原则

第一节 社会公正的内涵

公正是古往今来思想家、政治家久议不止的问题。公正是人类社会独有的文化现象，是人类社会的一个理想期盼。人是—定社会关系的产物，人与人的关系构成了社会，每个人都生活于社会之中，每个人也都是构成社会的一分子。公正是对人以及人与人关系的一种善的价值判断，也是倡导、要求人和社会以此行事的价值规范、准则。公正既可以用以评判人的德性，也可以评判社会存在和发展状态的合理性与否。

就个体人来讲，公正是人的德性修养问题。是否恰当、合理地对待他人、处理事情，是否恰当对待自己与他人、集体、社会的利益关系，给予合理的评价和处理，就属于人的公正德性问题。在中国古代，儒家极为重视“义”（正义）、重视作为人格修养的公正品性。《荀子·儒效》说道：“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也。”它把那种不学习请教，不讲求正义，把求取财富实利作为最高目标的人，视为庸俗的人，强调了正义之道德修养对于人的重要性。《荀子·正论》提出了“公正”概念以强调理想人格对于臣民百姓的示范、仿效意义：“故上者下之本也……上公正，则下易直也。”在西方，古希腊的柏拉图曾经讨论过人的四种基本德性：勇敢、智慧、节制、正义。他把正义理解为人们过政治生活的公德、德性。“每个人都各尽本分地做他应该做的事，不干涉别人的任何事务”，^①“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不互相干扰时，便有了正义，因而也就使他们的国家成为真正的正义国家了。”^②各做其事，不干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1 页。

②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3 页。

扰别人，既是正义的要求和体现，也是社会和谐的实现。国家的正义来自每个人公正的品质和行为。古希腊另一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认为：“我们看到，所谓公正，一切人都认为是一种由之而做出公正的事情来的品质，由于这种品质人们行为公正和思想要做公正的事情。”^①

公正除了与个人德性修养有关，从社会这个客体来看，公正问题还反映了社会制度的合理性及其程度。社会制度是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机制化、规范化体现，对一个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合理化与否的判断往往体现在对社会制度的判断方面，这也就是对该社会的合理性与否的价值判断，这就是社会公正问题。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同政治共同体密切相关。正义所要维护的东西，既有每个人具体的应得利益，也有共同的利益。社会公正面对的是一个社会对于其社会成员合理利益解决的方式、程度问题，具体而言就是对社会成员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均衡、合理化处置和对待，使其权利、利益与其义务、责任相对称。古罗马法学家乌尔庇安认为：“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② 现代思想家们把正义问题视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社会问题。罗尔斯把公正看作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把平等作为公正的基本因素。诺齐克则把个人自由权利视为公正的核心，认为一个社会是否能保障个人自由权利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公正的试金石。麦金太尔则看到了正义作为人的美德与作为社会规则的双重意义，强调正义作为美德的重要价值。他说：“对于按优秀善来定义的正义来说，作为一种个体美德的正义，是在撇开并先于强制性正义规则的确立的情况下被定义的。正义是给每个人——包括给予者本人——应得的本分，并且是不用一种与他们的应得不相容的方式来对待任何人的一种品质（disposition）。当正义的规则按照这种正义概念来设置而处于良好秩序中时，它们就是那些得到最佳设计来确保这一结果——包括正义的和不正当的结果——的规则，假如人人都遵守它们的话。”^③ 人的公正品德与社会规则之公正有紧密的联系。人的公正品德不仅直接影响社会公正规则的设计、制定，也影响规则的运行和实施。

我们看到，在中外思想家、政治家们在议论中，公正、正义、公平、平等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3页。

②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53页。

③ [美] 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页。

等概念,往往有较大的重合度。我们认为,可以把公正看作是公平和正义的合称。公正和公平、正义有密切相关性。公正既表征人的德性,也是社会制度的善的、伦理规范,是对所实施的社会制度的评判。正义是人们的价值理想、目标和追求,当人有了这样的理想和品质,也就具有了正义感、正义性,而社会制度的设计、安排体现了正义原则、理想、目标,这种制度也就具有了正义性。公平属于正义的内容,属于正义之价值范畴。它既可以体现人们公允行事的品德——这往往是相对于公共领域的公共权力行使者或者私人领域如家庭中长辈对事务处置的态度、方式等,但它更多地表征了社会各种制度对于社会成员利益的分配是否合理、恰当,人们是否得其应得,实质也就是社会制度对人们的权利、权益与责任、义务的分配、规制是否恰当、合理。公正综合了公平和正义的思想内涵。社会公正是对人与人关系及其制度化体现的合理性的价值评价。

历史地看,社会公正观念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日益复杂。特别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社会公正问题日益凸显。社会公正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说它主观是因为社会公正作为人对社会这个客体的价值评判,是对客观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合理性与否的认识和判断。一个社会所存在着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关系,往往是通过社会各种制度这个载体得到固定和体现的。人作为社会关系中的人,其社会性体现在他的制度化生存、发展的意义和形态方面。当这些社会制度不符合这个社会大多数人的价值期待和诉求,不符合这个社会既定的、公认的社会公正价值取向、标准时,人们就会认为这个社会是不公正的。社会公正作为人的主观价值判断、认识,作为社会的道德规范和准则,它又有客观的内容。社会公正作为一种善的价值观念、准则,在最根本的意义上,它取决于一个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生产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样态。正如恩格斯所说:“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①“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②对于社会公正的认识,当人们的权利、利益与其付出和贡献相称、符合其应得,人们的所拥有的权利、利益符合其所应承担的责任,这时人们就会有社会公正的判断,认为这个社会是合理的。社会公正体现的是社会中人们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5页。

权利、利益与义务的均衡、对等、相称关系，当人们得到其应得，不得其不应得，这样的社会就是公正的社会。

当然，权利与义务、付出与所得的均衡、对等、相称，是就每个个体人之间的平等关系而言的。每个人都是独立的、具有责任和义务的个体，既有权利享受社会提供给他的合理利益，也有责任为社会做出相应的贡献，而且其享受的权利和利益应该是以其对社会的付出和贡献为条件的。不劳而获是社会的不公正，“获”小于和大于其所劳也是社会的不公正。责任与义务的绝对均衡、对等、相称是理想的状况。同时，也要看到单纯强调付出、贡献与所得的对等、均衡、相称，也有不合理之处，因为它忽视了人们在天赋、机遇等方面的差异，如此来强调付出与所得的对称、均衡，实际就是把平等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了，用形式上的平等肯定了事实上的不平等。这正如马克思认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公平分配只能是按劳分配。但按劳分配还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其所体现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是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相通的“公平”原则。而等价交换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按劳分配作为新的分配关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消除了剥削，是社会主义阶段合乎逻辑的公平分配制度。^① 我们党和国家现在强调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这些都是在经济分配领域实现社会公正的具体举措。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概括：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而“共同富裕”就是从经济领域对社会主义所追求的社会公正的高度概括。同时，我们党和国家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的重大原则。共建共享也体现了社会公正的原则要求。

良好的社会要尽其责任，尽其对组成社会的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状态负责，尽其对满足每个人作为社会成员基本权利的责任。因此，社会公正也体现在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的保障上。在这个意义上，也要承认人与人的差

^① 卫兴华：《应重视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公平问题——评〈公平与分配不能联姻〉》，《高校理论战线》2005年第12期。

异。社会公正既要强调人与人作为独立个体的平等，也要承认人与人在先天禀赋、条件机遇等方面的差异。承认这种差异，不是为社会上另一部分人保留特权，而是尽一个良好的、合理的社会应尽的责任。给予弱势群体基本的权利和利益，这不是社会不公正，而正是一个良好社会应尽其公正责任的体现。如果一个社会中，某些人生活得越来越好，而另一部分人则生活得越来越坏，那么这个社会是有问题的。当然这里的前提是，这些人都付出了相同的努力而结果不同。同样，也要强调的是，在一个社会里由于疾病、残疾、年老等不具或失去劳动能力等弱势群体，不应成为社会发展的弃儿，而应该满足其基本的生存和发展权利，给予其做人的基本尊严。

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其社会公正目标是不同的。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社会，追求的是少数人利益的最大化，剥削阶级社会就是这样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则把广大人民群众合理利益的实现视为社会公正的最大目标。社会主义公正观与资本主义公正观有着本质区别。1847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帮助正义者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将正义者同盟更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他们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致同盟盟员的通告信》中指出：“因为旧的名称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并考虑到一些特殊的事件才采用的，这些事件与同盟的当前目的不再有任何关系。因此这个名称已不合时宜，丝毫不能表达我们的意愿。许多人要正义，即要他们称为正义的东西，但他们并不因此就是共产主义者。而我们的特点不在于我们一般地要正义——每个人都能宣称自己要正义——，而在于我们向现存的社会制度和私有制进攻，在于我们要财产公有，在于我们是共产主义者。”^① 共产主义社会把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当作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反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正、揭露资本家剥削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的秘密，从而为无产阶级推翻不合理、不公正的社会，建立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提供科学理论。

社会公正是“人”对“社会”是否具有合理性、善的价值判断、评价，蕴含着对社会现实和发展美好愿景的期盼。社会是人的社会，是人的关系的“社会”，因此对“社会”的判断、评价也即是对“人与人关系”的判断。而人与人的关系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等多方面。而经济公正、政治公正、法律公正等等构成了社会公正的具体内容。社会公正“其实质是要求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30—431页。

济、政治、文化等各种权利在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分配，每个人都能得到其所应得的；各种义务由社会成员合理承担，每个人都应承担其所应承担的。而要实现这种合理的分配与承担，就要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公正既体现为一种价值理念，也体现为一种制度安排；既可视作为一种原则和标准，也可视为一种状态和结果。”^①

社会公正涉及主体——人和客体——社会两个方面。“社会”这个客体，虽然独立于人之外，但也是由人创造的。没有人，就没有社会。“社会”是什么样的，这也是由人创造出来的。一个社会合理与否、公正与否，与人的预设、创造是分不开的。但人按照什么“公正”的标准去创设一个公正的社会，这又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被决定的，最根本的决定的因素就是唯物史观所强调的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方式。马克思在谈论法律时指出，“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② 旧法律“它们不可避免地要随着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③ 社会公正的标准是客观的，但人民群众这个社会实践主体在追求社会公正的实践过程中又是积极的、能动的，而不是消极的、被动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追求社会公正的过程也属于创造历史的过程，在这一创造过程中，社会实现了革命、创新和前进。社会公正是一个不断实现的过程，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人们主观上总是在不断寻求社会公正，对社会公正的追求也成为人类社会进步的精神动力。

社会公正在社会实践中的实现是历史的、相对的、具体的，不存在抽象的、绝对的公正，在阶级社会其又带有鲜明的阶级性。“公平则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时或者反映其保守方面，或者反映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的神圣化的表现。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者的公平要求废除封建制度，因为据说它不公平。”^④ 实现了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是对社会公正的巨大进步，改变了以往少数人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社会的不平等、不公正。人民当家做主使得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获得平等的地位，而“权利平等”是社会公正的基本内容，也是其他方面公正的基础。有学者认为，

① 任理轩：《理性看待当前的社会公正问题》，《人民日报》2011年2月16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3页。

迄今为止大体上形成了正义的两种基本历史形态：一种是以自由为核心的“自由型正义”；另一种是以平等为核心的“公平型正义”。这两种正义形态的区分，既是理论和逻辑上的，更是实践和历史所彰显的。资本主义价值体系，以“自由”为核心，突出强调并实施了“自由即正义”原则，代表着一种“自由型”的正义观。在实践中，这种核心价值的追求虽然曾极大地激发了社会发展的活力，但过度的自由竞争必然带来弱肉强食、两极分化、贫富悬殊、社会对立等不公平现象，成为资本主义的致命顽症。而以“平等、公平”为核心的正义观，是自空想社会主义以来的社会主义体系的经营理念。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继承了人类的这一崇高理想，并使它立足于科学的基础之上。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通过揭示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不平等）的秘密，指明了实现人类解放的根本途径和现实任务，就是在尊重和保障自由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以平等、公平为特征的社会正义。在这里，“公平”将成为正义的主要内涵和尺度。追求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正是社会主义作为后于资本主义、高于资本主义的一个历史阶段所特有的主导价值观念。^① 这一分析应该说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因为没有平等就谈不上自由，以往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削、压迫就是人与人关系的不平等，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解放和自由，首先要从拥有平等的权利、地位开始。科学社会主义高度强调自由，“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而真正的社会公正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恩格斯曾经指出：“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是正义所要求的。”^②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就是广大人民群众不断获得社会公正、不断获得自由全面发展的进程。

谈论社会公正，我们必须明晓我们要的是谁之公正？如何实现这种公正？这才是我们当下谈论的社会公正的时代性、具体性。无疑我们今天谈论的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公正，这种社会公正是广大人民群众所需要、所期盼的，也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为之不懈奋斗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做主后，社会公正就具有不断审视现行人与人的关系、社会各项制度合理或缺陷的自我挑剔、自我完善的功能，它不是来自异己阶级力量的对抗，而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内在机制的有效发挥，

^① 参见李德顺《公平正义：面向未来的世界性价值取向》，《北京日报》2011年11月7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2页。

在于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实现自己的权利，更好地享有每个人人生出彩的机会，更好地实现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而这一过程是与我们不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一致的。

社会公正，从内涵上看，可分为权利公正、机会公正、规则公正、结果公正；从时序上可分为起点公正、过程公正、结果公正；从外延上，可分为经济公正、政治公正、法律公正、教育公正等。权利公正是指全体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享有相同的生存和发展权利，都能平等地得到国家法律和相关制度的尊重和保障。它是整个社会公正的逻辑起点，也是社会公正的核心。机会公正即“机会均等原则”，是指生存与发展机会起点的平等、机会实现过程本身的平等。机会公正使人人享有同等的机遇和权利。规则公正即在规则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在同一规则下平等竞争。规则公正为社会公正提供制度保障。结果公正主要是指分配结果的公平。^① 因此，我们谈论当代中国的社会公正，无论是经济公正、政治公正、法律公正、教育公正等等，还是权利公正、机会公正、规则公正等等都是为了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合理利益，都是为了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的生活。同时，也要看到，在当代中国要实现的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的社会公正，初级阶段是我国的最大国情，也是我国社会公正的现实基础，我们既要强调对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强调权利和责任的均衡、对称，也要看到社会公正总是历史的、相对的具体的，我国初级阶段条件下社会公正的实现，也是历史的过程，我们不可能超越历史发展阶段来谋求虚幻的社会公正，我们这个阶段通过党和政府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所能实现的社会公正，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社会公正的具体内容。在当代中国，寻求社会公正的不断实现、不断进步，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必须凝聚中国力量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主体力量。

第二节 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

公正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合理的价值基准。康德认为：“如果公正和正义

^① 参见张旭东、王春玺《对现阶段“公平正义”的理解》，《学习时报》2012年5月27日。

沉淀,那么人类就再也不值得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了。”^① 公正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公正犹如支撑整幢大厦的顶梁柱,如果柱子松动的话,那么人类社会这个雄伟而巨大的建筑物必然会在顷刻之间土崩瓦解”。^② 如何确定一个社会是否是公正的?这就涉及到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问题。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公正观的具体化,是衡量社会公正与否的具体标准,集中地反映着社会公正的基本价值取向。

关于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一直是学术理论界探讨的一个重点和难点,概括起来讲,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亚里士多德认为社会公正的原则是“每个人得其应得”;康德认为社会公正的核心是“自由”;功利主义者如休谟、边沁、密尔等认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的功利原则是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罗尔斯则设定了“无知之幕”的原初状态,指出“正义的原则将是那些关心自己利益的有理性的人们,在作为谁也不知道自己在社会 and 自然的偶然因素方面的利害情形下的平等者的情况下的都会同意的原则”。^③ 即为社会成员都普遍认可的原则。罗尔斯秉承了社会契约论的思想,但又与其他人的契约论思想不同。罗尔斯的理论并非由人民通过契约建立某种制度,而是选择确立指导社会基本结构设计的根本正义原则。具体来说,他的正义原则包括两个部分:“第一个正义原则: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平等自由原则)。第二个正义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④ 在此基础上,罗尔斯进一步指出这两个原则有价值序列:第一原则优先于第二原则,而第二原则中的机会公正平等原则又优先于差别原则。^⑤

以上原则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受阶级或历史条件所限,又有其局限性。在此,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进行探讨:

① [德]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71页。

②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王秀丽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88页。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页。

④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

⑤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社会公正的首要原则，也是社会公正的核心原则。“人人是生而平等的，社会实行正义原则就是从此出发的。”^① 要研究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必须首先从社会公正的平等原则入手。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指出：“所谓‘公正’，它的真实意义，主要在于是平等”。^② 按照罗尔斯的说法：“正义总是意味着某种平等，这等于是说，设计一种正义的社会制度就是要使其最大限度地实现平等。”^③ 平等是社会公正最重要的、首要的原则。具体来说，平等原则主要包括：

1. 基本权利平等

人人平等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想，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也是一种实质公正。马克思非常重视人的平等问题，认为这是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④

那么，人人平等如何体现呢？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保证人人享有平等的基本权利。这也是平等原则最为本质的内涵和最基本的要求。平等原则实际上就是保证人人享有平等的基本权利，而这也是一种实质的公正。罗纳德·德沃金指出，公正与权利共存共生、不可分离，公正即各人享有各自的权利。^⑤ 如果要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公正，首要的标准就是看人民是否平等地享有最基本的权利。法国《人权宣言》规定：“平等就是人人能够享有相同的权利。”美国《独立宣言》也宣称：“我们相信这是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当然，这些是资产阶级宣扬的“平等”，由于其阶级局限，只能说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是有钱的资本家之间的平等，而不可能真正地实现人民在事实上的平等。社会主义国家，以人民当家作主，以消灭剥削，实现共同富裕为

① 转引自彭定光《论平等的根据》，《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3期。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5页。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页。

⑤ 转引自杨思斌、吕世伦《和谐社会实现公平原则的法律机制》，《法学家》2007年第3期。

目标，真正是为广大人民群众平等而努力奋斗。

所谓基本权利，也就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的、起码的权利，是满足人们政治、经济等方面起码的、基本的需要的权利。这些基本的权利非常广泛，按照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等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儿童享有必要的保护权，每个公民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等等。^①

可以说，以上这些基本的权利是每个人都应该享有的。“此项权利通常被当作是不可转让的、人人平等享有的权利。”^② 它们“是作为自由人（无论所处的地位如何）所具有的维持其基本尊严的必要要素，因而是人所普遍拥有的，与其身份地位无关”。^③ 也就是说，只要是“人”，就必须自然而然地享有这些最基本的权利，它不受出身和社会地位的限制。马克思曾经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④ 而“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申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⑤ 每个人只要他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参与缔结和创建了社会。每个人都应该得到他作为人类社会的一员、一分子所应该得到的东西，即应该得到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的、起码的基本权利。而社会只有保证人民享有这些最基本的权利，这个社会才会是公正的社会，如果没有基本权利的平等，社会公正也无从谈起。

①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载冯林主编《中国公民人权读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

② [美] 汤姆·L.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雷克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06页。

③ 顾肃：《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6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